



重返福爾摩沙

/// 熱蘭遮市鎮現地教學課程 ///

和我們一起探索安平的历史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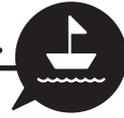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 荷蘭時代的台灣 ——

知識大補帖

- ☑ 文獻探討—大航海時代的台灣
- ☑ 現地闖關—市鎮居民的一天
- ☑ 議題討論—安平的前世與今生

跟著單元的腳步，一起來認識熱蘭遮市鎮的精采故事！

「熱蘭遮市鎮」是指過去在熱蘭遮城旁，與城堡同一時期發展的市鎮，建築學者透過研究發現，現在安平地區的道路及空間規劃，與17世紀的熱蘭遮市鎮高度相同。本次課程將透過文獻資料的閱讀、地圖套疊、議題討論、現地調查等方法，讓參與者在現代的街道中，尋找荷蘭時期熱蘭遮市鎮的蛛絲馬跡



第一週

大航海時代的台灣

1

東亞貿易網絡中的臺灣

在西方勢力進入亞洲海域之時，亞洲地區原本已有貿易網絡，而臺灣海峽位居東南亞至東北亞海路交通的要衝，是此貿易網絡活動的重要區域。十五世紀末，歐洲人發現新航路後，基於商業利益及傳教目的紛紛東來，在東亞海域展開競爭。

1557年（明嘉靖36年）起，葡萄牙占領澳門作為對中日貿易據點。1571年（明隆慶5年），西班牙占領菲律賓馬尼拉，經營中國、東亞與美洲新大陸之間的貿易。到了十七世紀初，剛脫離西班牙統治而獨立的荷蘭人，在歐洲市場上受到西班牙人的排擠，故於1602年組成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（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，簡稱「V.O.C.」），並加入亞洲市場的角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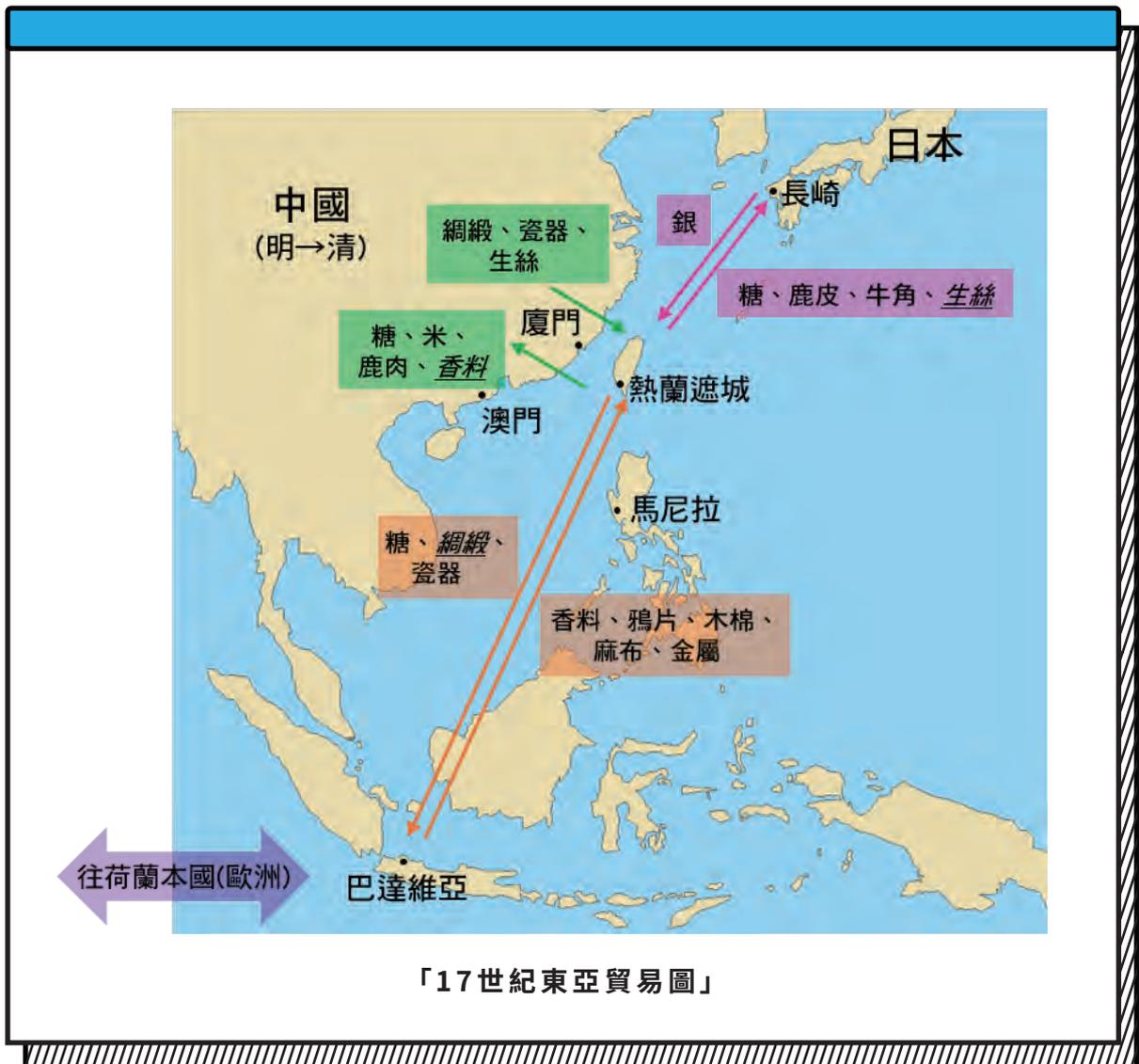


歐人東來路線示意圖：十六、十七世紀，葡萄牙、西班牙與荷蘭人相繼東來，在東亞海域建立據點，從事貿易與傳教事業。

西班牙佔領呂宋島後，荷蘭為就近建立對中國貿易的據點，由提督韋麻郎（Wybrand Van WarWijck，生卒年不詳）於1603年（明萬曆31年）率軍進攻澳門，失敗後於隔年轉佔澎湖（今澎湖馬公），但遭沈有容（1557～1628）勸諭而撤離。

1619年，荷蘭人在印尼巴達維亞（Batavia，今雅加達）建立東印度公司貿易總部，當時中國的生絲在歐洲市場獲利甚鉅，聯合東印度公司董事會要求「盡一切可能」解決與明帝國之間的貿易問題。1622年（明天啟2年），為取得對亞洲經商更好的前進基地，巴達維亞總督派遣軍隊攻擊澳門，失敗後再次轉佔澎湖，並在風櫃尾地方建築城堡，意圖長期固守。1624年（明天啟4年），明朝軍隊圍攻澎湖，荷蘭人與明朝官員協商後，同意退出澎湖，轉到非中國領土的大員（又稱臺灣，即今安平）。

荷蘭人為了能與中國貿易，來到臺灣南部，從大員（今安平）登陸，展開38年的統治。當時明朝仍不知臺灣地理區位的重要，一心只想收回澎湖。而荷蘭自登陸南臺灣後，善用臺灣的優勢地位，以臺灣為貿易轉口站，使其成為中國、日本、南洋、歐洲等地的貨物集散中心。



2

荷蘭當局的競爭對手

荷蘭在臺灣的競爭對手，主要是在臺灣北部殖民的西班牙人。而日本和中國漢人海商集團雖然是荷蘭的重要貿易對象，但彼此也存在著競爭關係。

(一) 西班牙

當十六世紀歐洲人紛紛東來之際，西班牙人也於1571年佔領菲律賓的馬尼拉，作為東亞商貿和傳教據點。為保護馬尼拉安全與擴展東亞貿易，西班牙人早有計畫佔領臺灣，在1624年荷蘭人占領臺灣南部構成威脅後，更加速西班牙人佔領北臺灣之決心。1626年，來自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也在雞籠舉行佔領儀式，興築城堡，繼而在淡水附近建立據點。

不過，日本自1633年起實施鎖國政策，西班牙既無法推展對日貿易，在臺灣北部的經濟獲益也有限。加上菲律賓南部伊斯蘭教徒的反抗行動，需要兵力壓制，以致西班牙人拆毀淡水的城堡，並減少駐軍，將駐守臺灣的軍隊及武力轉移至菲律賓。而荷蘭取得在日本貿易的特權後，於1642年乘機以優勢兵力進攻雞籠，迫使西班牙駐軍投降，退出臺灣，臺灣北部此後也被荷蘭人占據，其貿易範圍也跟著拓展到淡水、雞籠以及臺灣東部。

(二) 日本

早在荷蘭建立殖民地之前，日本商人即在臺灣活動，因此當荷蘭要求對日商課稅時，自然引起糾紛，最嚴重的即是濱田彌兵衛事件。

1626年，濱田彌兵衛(Hamada Yahioe，生卒年不詳)來臺貿易，與荷蘭當局發生衝突。1628年濱田再度來臺時，不僅武器和火藥遭扣留，還被軟禁；後來濱田劫持荷蘭長官諾伊茲(Pieter Nuyts，1598~1655年)方得脫身。之後日本封閉荷蘭商館作為報復，荷蘭人幾度赴日協商都失敗，直到荷蘭在1632年將諾伊茲引渡至日本監禁，日方才恢復荷蘭在日的商貿活動。而諾伊茲直至1636年才獲釋放。

日本鎖國後，日本人鮮少到臺灣活動，荷、日衝突也就不再發生了，而取得日本商貿特權的荷蘭，則成為歐洲列國對日貿易的贏家。

3

荷蘭的殖民方式

(一) 對原住民的統治與傳教

為了有效掌握原住民，荷蘭當局採取多種統治策略：

1. 積極傳教

1645年荷蘭人在征服北部大部地區之後，舉行了年度集會，其中北部集會區化分成四個語言區：新港社一帶的新港語區；虎尾二林一帶的虎尾語區；大肚番王轄區的大肚語區；東方山地區域的山地語區。南部集會區除荷語外，尚使用南路語，及放索語、排灣語、和魯凱族下三社語。

駐台的牧師從巴達維亞指派而來，從東印度公司支領薪水，照教會規定牧師受按手禮就職，有權執行聖餐及洗禮等聖禮，從事傳教；為了輔助傳道任務，另有教師、候補牧師、傳道師等職，這些未受按手禮者，無權執行聖禮典。所有牧師均視其能力負擔俗務，他們的基本裝備就是學習當地語言，以利傳教事宜，同時也擔任公司與原住民之間的中間者角色。

1625年行政長官Maarten Sonck要求荷蘭方面派遣二至三個能讀經且可教化原住民的牧師來台，使此地的原住民能改信基督信仰，然而第一批派遣來的是無權行使洗禮的探訪傳道，一直到1627年6月第一個正式的教區牧師干治士(Georgius Candidius)抵達後，才正式開始荷人在台傳教，首先開始的傳教地區－新港社也在1630集體表示接受基督教信仰。

根據統計，截至1638年時新港的所有居民共1047位，都接受了洗禮，次年擴及附近村落，共2014個人受洗。這些派駐於台的牧師除傳教外，也編輯各種的字典和教義書，如新港語的「馬太福音」、「Favorlang語彙」等，成為後來學者研究原住民語言的依據。

1639年底臺南地區原住民接受荷蘭教化的人數統計表

	新港	日加溜灣	蕭壠	麻豆	大目降
人口數	1047	1000	2600	3000	1000
受禮者	1047	261	215	215	209
壯丁	159	150	-	-	38
學生	45	87	130	140	38
備考	依教式結婚者 29 人；學生中善寫字者 10 人				

2. 創造新港文字

台灣方志史料中有不少提到原住民「有能書紅毛字者」，其中以康熙末年的《諸羅縣志·風俗志·番俗》記載最詳盡：『習紅毛字者，橫書為行，自左而右，字與古蝸篆相彷彿，能書者，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，謂之教冊仔...紅毛字不用筆，削鵝毛管為鴨嘴，銳其末，搗之如毳，注墨瀋于筒，湛而書之紅毛紙，不易得箋，代之以紙，背堪覆書。』之後的方志史料，大抵沿用這樣的說法，也就是說自荷治時期開始，一直到清領初期，皆有能夠書寫羅馬拼音的新港社村人。

荷蘭人統治初期，因與鄭芝龍關係交惡，商貿發展受挫，便以鞏固內部統治為要，手段以行政控制為主、宗教教化為輔。自1627年（明天啟7年）開始，在甘治士（1597~1647）等牧師的努力下，以新港社為基地，興辦教會學校，此教會學校於1636年開辦，不僅將宗教教育制度化，且導入西方的讀寫識字能力訓練。由於荷蘭的派教主張以方言或口語來傳教，因此以新港語做為學校的教學語言，以羅馬拼音將新港社語的口語書寫下來。課程內容為聖經和編譯的教理問答書，並編輯教義問答、祈禱文等做為教材，向原住民傳教。

對入學者給予獎勵，使學校數量與入學人數快速增加，藉以鞏固統治基礎。1643年宣教師尤羅伯的教育報告中記載，新港學校已有80名學生，其中有24名學生在學習書寫，大約有8-10人能整齊的書寫，鄰近的目加溜灣學校90個學生中也有8個能夠書寫。

圖說：西拉雅各設改宗基督教進程簡表

新港	宣教師	棄偶像 / 受洗	學校			
大目降			棄偶像	學校		
目加溜灣			學校 / 棄偶像		受洗	
蕭壠			棄偶像	學校	受洗	
麻豆			棄偶像 / 受洗		受洗	
年份	1627	1631	1636	1637	1638	1639

3. 武力征服

荷蘭人除了傳播基督教外，更採行軍事鎮壓，積極攻打不服統治之村社，1635年底(明崇禎8年)東印度公司的長官普特曼斯(Putmans)得到新港社的協助，利用原住民村社間的矛盾，打敗勢力最大，反荷也最為激烈的麻荳社(今臺南市麻豆區)，迫其簽下歸服條約。接著荷人採取以番制番的策略，聯合新港(今臺南市新市區)各社鎮壓大員附近原住民各社，令其歸順。1636年底，荷人勢力已擴及南臺灣大部分地區，並深入至東南部山地征伐傀儡人(Maka-tau居住地)。在荷蘭當局展現強大軍事行動的威嚇下，歸順荷蘭的原住民部落迅速增加，荷蘭人至此已大致控制了臺灣西南部地區。

1640年代中期，中國內部正值明、清改朝換代，戰亂加劇，再加上朝廷與鄭成功(1624~1662)關係轉惡，荷蘭在大員的轉口貿易急遽下降。荷人遂將經營重心轉入臺灣內部，多次集結兵力，征伐中、北、東部原住民部落。自1645年底(明隆武元年、清順治2年)之後，荷人已經控制臺灣西部平原大部分的原住民村社，並逐漸往東部發展，擴大了統治範圍。

4. 歸順儀式

荷人征服原住民村社后，令諸社部落居民舉行歸順儀式，約定確認接受荷蘭的統治。這種歸順儀式，據日本學者中村孝志研究，其形式為：交出各村社種植的檳榔、椰子幼苗或香蕉等植物，來宣誓對荷蘭的服從，即意味土地與產物的奉獻；再由荷蘭賞賜國旗、首長藤杖、禮服等，表示成為荷蘭的庶民。1636年2月，荷蘭人在臺南新港社舉行盛大的歸順集會，並約集二十八社的代表共同聆聽長官普特曼斯的訓話，開啟後來地方集會(Landdagh)的前奏。1641年4月亦在赤崁召開一次番社集會，各社代表被帶領引見長官保祿士·杜拉第紐斯(Paulus Traudenius)，並報告各村狀況與獲賜贈物。



5. 間接統治

荷蘭當局為加強對原住民的控制，編製「戶口表」，劃分行政區域，要求征服區域內的原住民各社選出長老，確立原住民地方會議(Landdag)制度，會中長老須向荷蘭當局報告社況並宣示效忠，荷蘭當局則賜予各長老銀飾藤杖一把，上刻“V.O.C.”的徽章，作為權力的象徵，並要求他們傳達政令及規範各社秩序。荷人也運用漢人及其駐在各地之醫務員、商務員、教師及傳教士等，藉此監視與控制原住民。各地也設有政務員，多由傳教士擔任，各社長老必須向他報告。

隨著荷蘭勢力的擴張，荷蘭東印度公司將全島分為四區，地方會議亦分成北部、南部、東部和淡水四區，每年集會一次。大致上以熱蘭遮城來區分：一、北路(臺南以北至大甲溪)，約在三月辦理集會；二、南路(臺南以南地區，約高屏溪一帶以南至恆春)；三、東部(卑南地區，以今臺東縣為主)；四、淡水(北部臺灣地區，包括今宜蘭、臺北以及大甲溪以北一帶的番社)。其中北、南路兩區皆在赤崁地區的公司大庭園(s' Compes grooten hooft)辦理集會，東部地區在今臺東市附近的卑南舉行，淡水地區則在臺灣最北角一帶舉行集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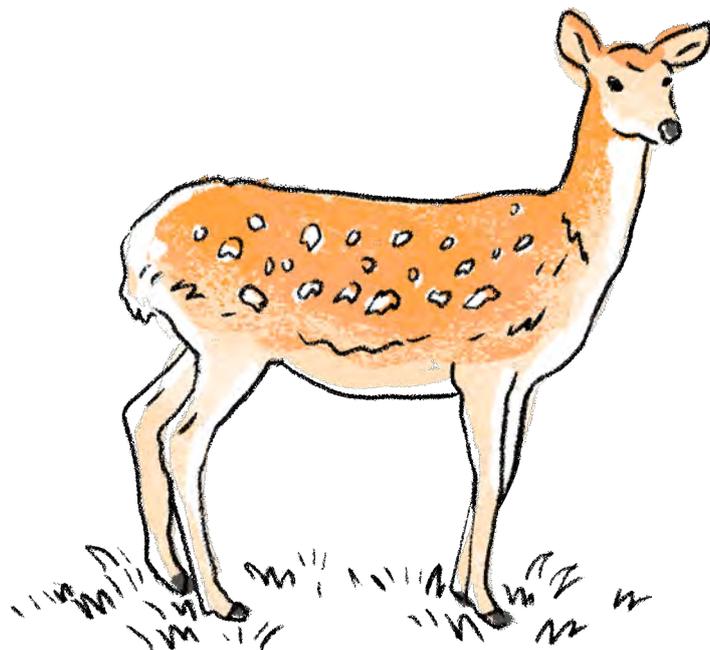


於赤崁舉辦的南區地方會議 在地方會議中，荷蘭人進場時會鳴放禮砲和禮槍，表示威儀，且座位安排也有玄機，荷蘭人高坐亭子中，原住民長老則坐在低矮桌椅上，表現上下的從屬關係。(原作者: Caspar Schmalkalden)

6. 贖社承包制度

此外，荷人以原住民的「社」為單位，在各社實施「贖社制度」，將向各區番社徵稅的權利承包給漢人壟斷。漢人贖商以布匹、鹽、鐵器等貨物，與原住民交易鹿皮、鹿肉等，並向荷蘭當局繳交一定的稅額，其餘利潤為漢人贖商所有。

贖社承包制從1648年開始，漢商何斌即為贖商之一，也參與贖社競標。承包制讓原住民的贖金增加，獲利減少。VOC為解決原住民的怨氣，同意讓原住民可以自行到赤崁市集販售。贖社承包制通常由每年出最高價者得標。開標後，得標者需立即支付底價的半數給VOC，剩餘半數則在一年期的稅權到期前支付。每位承包商，需要兩位擔保人，以免承包商無法支付尾款，造成呆帳，因有利可圖，所以贖商一開始荷蘭人也可以參與。VOC發給贖商一枚銀牌，上面記有該贖商贖得的村社名，規定其出入村社進行交易時需佩帶在身上。贖商對原住民村社輸入的交易物，主要為日常生活所需的器物、衣物、鹽等；村社輸出物品，則以鹿肉、鹿皮、鹿鞭、鹿茸等鹿產為主。



(二) 對漢人移民的招募與管控

1. 吸引漢人移民來臺

荷人治臺後，有鑑於土地肥沃、原住民農耕技術落後，便有組織地招募閩粵漢人移民前來臺灣，並引入耕牛、新品種蔬果和製糖技術，以利拓墾。當時臺灣主要的作物是稻米和甘蔗，為了增加生產力，荷蘭當局提供資金與牛隻等優惠條件，招來大批中國沿海的漢人前來，開墾以大員為中心的臺灣南部地區。不過所有土地名義上歸荷蘭國王所有，稱為「王田」，實際上屬於東印度公司，大部分的漢人農民成為佃農。不過，漢人移民除了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有的「王田」耕作外，也可從公司職員手中承租土地，進而擁有私人田產。

至1661年(明 永曆15年、清 順治18年)鄭成功來臺前夕，大員附近約有兩萬餘名的漢人壯丁，大量的漢人移民加速臺灣的土地開墾。荷人以「甲」(一甲約等於0.97公頃或2,934坪)為單位，提供土地給漢人移民種植甘蔗、水稻，並收取產量的十分之一為租稅。初期開墾的土地多集中在今臺南附近，之後逐漸向南、北擴張到鳳山與諸羅一帶，北部拓墾的土地極少。

2. 統治方式

荷人為強化對漢人移民的統治，將漢人移民集中在若干特定區域居住，利用僑長(漢人領袖)在漢人社會中的地位與影響力進行管理。漢人僑長須參加荷人的「市參事會」，報告重要事務。

1640年代，荷人趁明、清戰亂之際，鼓勵漢人移民致力於米、糖的生產，以增加稅收，但米、糖仍因戰亂而大幅減產。此時荷人卻提高人頭稅，導致1652(明 永曆6年，清 順治9年)年爆發郭懷一(?~1652)事件。該事件歷時半個月，荷蘭當局派駐軍及原住民才平定。共有五千多名漢人被殺害，婦孺亦未倖免，是荷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漢人抗荷事件，也顯示著荷人統治臺灣出現危機。為防止漢人再次反抗，事件後荷人在赤崁地區興建普羅民遮城(Fort Provintia)。

(三) 族群關係

1. 原漢關係

荷蘭一方面軟硬兼施，安撫、武力併用，另一方面採取分化族群的策略，使漢人與原住民對立，也分化原住民各村社，使其不致聯合起來反抗荷蘭的統治。例如東印度公司給予漢人獵鹿的權利，漢人如果獵捕過盛，自然引起原住民反感。雙方矛盾時，荷蘭當局便暫時禁獵，緩和原住民反彈，加深其對荷蘭的支持；但此舉造成漢人獵戶損失，使其對原住民出現敵意。又如荷蘭人掠奪原住民生活的土地，派給漢人開墾。因此一旦漢原發生衝突，荷蘭當局便可利用敵對力量迅速鎮壓。

2. 異族通婚

《洗禮婚姻登記簿》這本書中，記載了1650年至1661年間，居住在大員市鎮的基督徒、東印度公司員工、奴隸等的婚姻紀錄，若有原住民村社的住民與大員市鎮居民結婚，當事人的資料即會出現在這本書中，因此可以看出台灣各村社住民與歐洲人之間的通婚狀況。

各村社女性婚出對象職業別

職業	教師	傳道、司事	士兵	士官	官員	雇員	市民	小計
村社								
小琉球	3	1	5	2	2	10	2	25
新港	3		1	1		3	1	9
塔樓	4					1		5
蕭壠	3	1						4
大武郡	1			1			1	3
大武壠	2							2
打貓	2							2
麻豆			2					2
大目降			1					1
麻里麻崙				1				1
半縣						1		1
牛罵			1					1
小計	18	2	10	5	2	15	4	56

3. 理加與荷人征伐原住民村社

理加 (Dijka、Dijcka、Dicka、Dycha, ? – 1650年) 是西拉雅族新港社長老。1627年，日荷間發生貿易摩擦，當時朱印船船長濱田彌兵衛知悉新港社原住民對荷蘭心生不滿，因此在同年帶領該社的長老理加，以及15名原住民回到日本，向長崎代官末次平藏控訴荷蘭人壓迫，並將原住民以「高山國使節團」的名義晉見幕府將軍德川家光和大御所秀忠，並獻上虎皮、毛氈、孔雀尾等禮品，以及「台灣主權」，以圖削弱東印度公司對日商徵稅的合法性。同時理加也收下幕府將軍的下賜品。

理加一行在1628年4月上旬抵達台灣後，旋即遭到東印度公司的逮捕、監禁，下賜品遭到沒收，濱田則被拘留。7月3日，爆發濱田彌兵衛事件。7月上旬，理加在事件發生後獲釋。

1629年，東印度公司擊敗麻豆社，意圖控制台南至高雄一帶，第四任荷蘭長官普特曼斯決定與理加所屬的新港社結盟，驅逐麻豆社與塔加里揚社，以方便引進中國漢族移民來進行開墾。

1635年11月23日，荷蘭人與新港社進攻麻豆社，以清空進攻道路；謂之《麻豆社之役》。12月25日，進攻塔加里揚社，焚毀他們的村莊，塔加里揚人落敗，撤退到屏東，謂之《聖誕節之役》。

1636年9月，荷蘭人派遣理加及一名漢人和塔加里揚社交涉，此時的理加似乎再度獲得荷蘭人的信任。又於1641年，作為新港社首席代表出席第一次地方會議，之後的1644~1648年間，理加年年作為新港社首席代表出席地方會議。而在1650年地方會議北部集會的紀錄記載「新港長老理加曾被日本封為台灣國王 (Coninck van Formosa)，最近過世」。



聖誕節之役記錄原作者：甘為霖 (W. M. Campbell)，
書名：《Formosa under the Dutch》

日期	日記內容
12月21日	隨著遠征搭加里揚日子的到來，周圍村落都收到通告，出發到大員，近午，許多人已經到赤崁集合...由新港人準備船，花了半天因為起風了，決定第二天才出發。
12月22日	很早就登船，氣候還是具威脅，有轉成風暴的可能，所以轉為陸路，中午到達新港，晚上到一處叫「殺人窩」(Den of Murder) 過夜。
12月23日	看到新港人突然放下擔子往南衝，長官跟上去看個究竟，原來新港人看到搭加里揚人打獵，他們一看到就跑走了，我們繼續向前到達一座森林，尋一些水源，決定過夜。
12月24日	晚上已經相當接近敵人村落，爬到樹上就可以看的到，這深深激勵我們。
12月25日	我們的敵人在渡河後就出現了，首先新港人和敵人有場衝突，但只有使用原始的矛，直到我們的前鋒出現，用火槍攻擊他們的中間，敵軍才四散開來，從此通往村落的道路就被打開來。進入村子，沒有半個人，所以決定放火燒村，首先在村外找到一個讓火燒不到的合適地方，晚上很快來臨，在提高警覺下我們便休息。
12月26日	一大早我們重整軍隊經過該村落，決定北返回家...當我們到達河邊的平原，看見幾個敵人，武裝拿著矛與盾，但因為害怕火槍，所以不敢靠近，為徹底擊垮他們，長官下達射擊命令，敵人就此逃走了，在勝利之下行軍離開了搭加里揚。

(四) 荷治時期的商貿發展

1630年代後期，荷人與日人因「濱田彌兵衛事件」的解決而恢復通商，獨攬大員的商業利益，對島內的殖民統治也逐漸加強，且與鄭芝龍關係轉好，加上北部西班牙人勢力漸衰，故得以在大員順利展開轉口貿易。

荷人利用臺灣的鹿皮、砂糖換取日本的白銀，再以白銀購買中國的絲織品、瓷器和印度的棉布，同時以棉布交換東南亞的丁香、肉桂、荳蔻等香料，運回歐洲換取豐厚的利潤。1640年(明崇禎13年)，轉口貿易達到鼎盛，臺灣遂以商品轉口站的角色出現於國際舞臺上。

荷人在臺灣主要經營中國商品的貿易，中國商人是否充分供應商品給荷人，也影響其在臺貿易的發展。1640年代中期因中國內部局勢變化，自中國出口的商品如生絲、瓷器、砂糖等產品供應量銳減，臺灣出產的砂糖、鹿皮、硫磺日趨重要。此外，臺灣也由中國輸入大量米、麥，以彌補糧食不足。

這些提供商品的商人中，以鄭氏家族最為重要。鄭家在東亞海域的龐大勢力，使得鄭、荷關係的好壞直接影響荷人在大員轉口貿易的興衰。

(五) 荷蘭統治的影響

荷蘭人在臺38年，對臺灣文化產生了許多深遠的影響，除創設「紅毛字」、設立學校、教堂，並有少數人與本地人通婚外，又引進耕作的黃牛和種植稻米的技術，以及許多新品種的蔬菜、水果和動物，如荷蘭豆(豌豆)、番薑(辣椒)、番介藍(包心菜)、番茄(柑仔蜜)、芒果、釋迦，以及家禽類的鴿子及番豬等。

此外，臺灣通行的土地計量方式，以「甲」為單位，以及特殊的商業技術「賸」和建築技術的「鐵剪刀」(又稱「壁鎖」)等，都是荷蘭人統治臺灣的遺存。

(六) 鄭荷大戰

1659年(清 順治16年)鄭成功大舉北伐，但敗給清軍，故退守金廈等地。為了壓制鄭成功，清廷除了武力威脅外，也將沿海人民遷至內地。鄭成功為謀長期抗清，1661年，透過擔任荷蘭通譯官的何斌，了解荷蘭在臺狀況，遂決定接受建議，率軍攻打臺灣。

鄭成功的軍隊登陸後，隨即攻下普羅民遮城，進一步攻打熱蘭遮城時，遭頑強抵抗。由於部隊需要的兵糧甚多，鄭成功便向漢人移民徵糧，部分移民因此而逃亡。次年，荷蘭由於援軍未能擊退鄭軍，軍糧、彈藥又告短缺，荷蘭當局不敵鄭軍，便於1662年2月1日，將熱蘭遮城城內28位議員共同簽署的《十八條和約》送交鄭成功，雙方正式簽訂議和契約。16天後，荷蘭人帶著個人財物乘船離開這個經營了38年的福爾摩沙。

(七)、荷治時期的醫療

已有數千年歷史的鴉片與土茯苓(*Sarsaparilla smilax glabra*)，曾應用於治療荷蘭人的腸炎和某些熱症上。

屬於菝葜科(*Sarsaparilla*)植物的土茯苓，在中南美洲與中國華東、中南、西南及陝西、臺灣等地都能見到，也很早就被當地居民作為藥品使用。

1536年歐洲人才將土茯苓從墨西哥引入，作為梅毒與風濕病的治療劑。後來廣泛運用於治療痛風、淋病、創瘍、關節炎、解熱、鎮咳與舒緩消化不良等病症。然而，因為中國產的土茯苓具有清熱解毒利濕的功效，也是傳統漢方裡主治濕熱淋濁、瘡瘍、與疥癬等症狀的常用方劑。

1588年李時珍出版的《本草綱目》卷十八〈土茯苓條下集解〉，記載著土茯苓可以解楊梅瘡之毒，這一處方究竟來自西洋還是傳統漢醫，因為史料稀少實在無可考究。更有趣的從荷據到鄭成功領台的近百年間，貿易資料也顯示土茯苓是台灣輸日的重要藥材之一。而這一味藥在日本要界的使用上，也與消毒、退火、治梅毒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



荷蘭船醫定期補充的藥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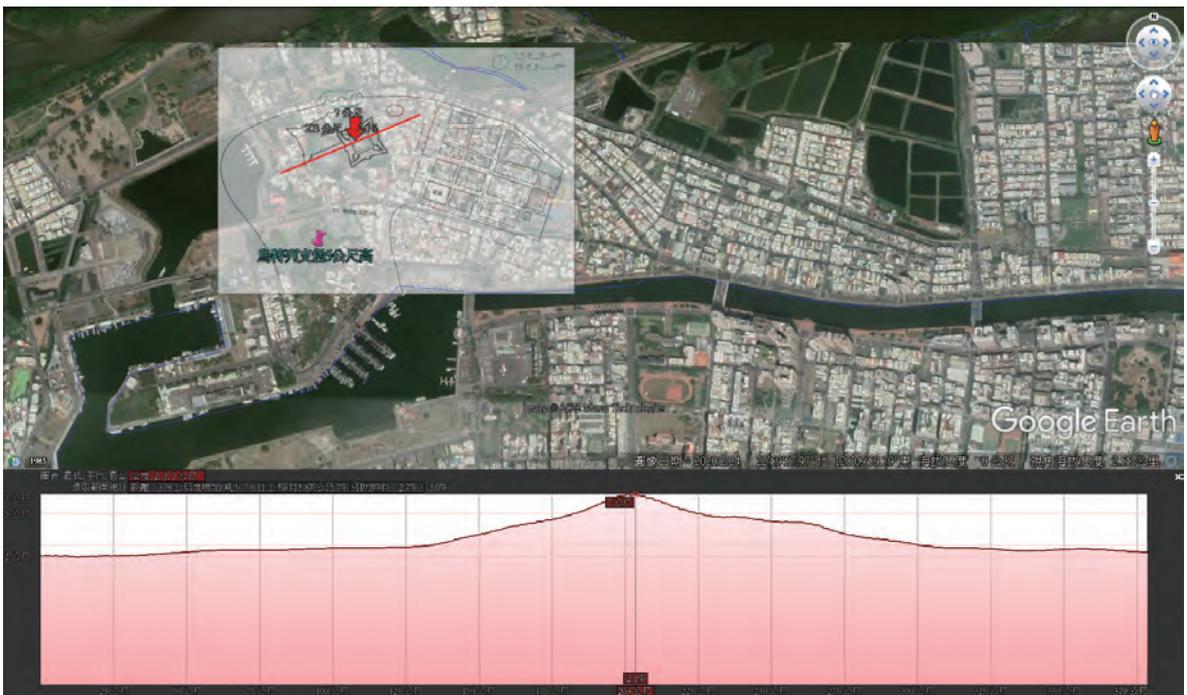


土茯苓

(八)、荷治時期的地理環境



圖說：烏特列支堡(今第一公墓)地形，今約海拔5公尺高，為另一沙丘最高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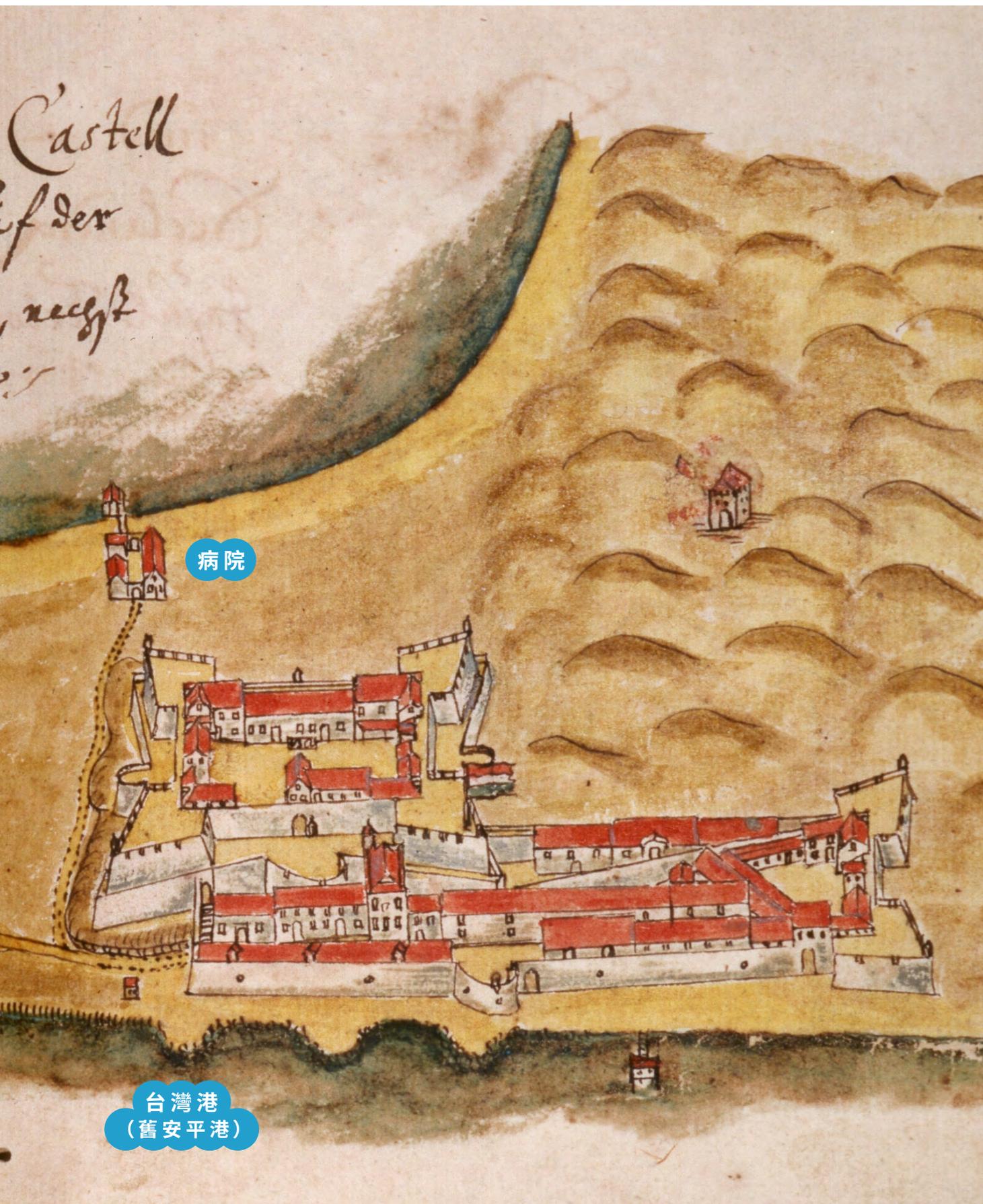
圖說：熱蘭遮城堡地形，今約海拔7公尺高，為沙丘最高點



Castell
f der
neest

病院

台灣港
(舊安平港)





第二週

熱蘭遮市鎮居民的一天

請黏貼

請黏貼



第三週

安平的前世與今生

談安平的文化認同與集體記憶

一、發現問題

將不同時期熱蘭遮城和大員市鎮疊圖分析後，你發現了什麼？

1. 擷取資訊

2. 統整分析

- (1) 影響安平發展的推動者變化有什麼趨勢？
- (2) 這些影響安平發展的推動方式受到什麼因素的影響？

3. 反思評價

安平從沒落到現在攤販小吃名產聚集的地區和文化資產的認識、保存有什麼價值的衝突？建議可能的改善方向

二、文本閱讀

三、關鍵知識的定義、
原理原則

你被臺灣派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大會展場，擔任熱蘭遮城和大員市鎮推動為世界襲產潛力點。你的對象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委員，你需要對他們解說申請世界襲產的海報，內容包括：

- 1、安平地區的歷史發展特色
- 2、以古今疊圖呈現都市紋理的特色
- 3、更進一步說明安平從人口外流、發展沒落的聚落到今日的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，這過程中的文化認同與集體記憶
- 4、需向委員說明自己願意採取什麼樣的行動，讓更多人瞭解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的文化歷史，並為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的文化景觀保存盡一份心力。

四、素養任務



